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38 号

当事人：龙建云、龙建英、龙建安、龙铁刚：

龙建云，男，汉族，45岁，出生于1977年9月29日，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7709295875。系安化县东坪镇唐市社区五组（东坪镇长安路76号附8号）。

龙建英，女，汉族，48岁，出生于1974年3月27日。身份证号432326197403275863，系安化县东坪镇唐市社区五组（东坪镇长安路76号附8号）。

龙建安，男，汉族，42岁，出生于1980年3月29日。身份证号430923198003296936，系安化县东坪镇唐市社区五组（东坪镇长安路76号附8号）。

龙铁刚，男，汉族，41岁，出生于1981年11月26日。身份证号430923198111266937，系安化县东坪镇唐市社区五组（东坪镇长安路76号附8号）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30日，对你们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们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1年7月开始擅自动工占用东坪镇唐市社区五组林地614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林地614平方米）修建钢架棚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的规定，该宗地不符合东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

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。

我局已于2022年6月22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东告[2022]3号），你们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湘自然资规[2022]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责令你们退还非法占用的614平方米土地，并对你们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拆除你们在非法占用的614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并按210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12894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们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614平方米土地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们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

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姚彬 、 龚勇平

电 话： 13637376737、19958131118

地 址： 安化县东坪镇柏杨路 19 号



## 相关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

第五十七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 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然资规[2022]1 号)

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“2.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，其中，低等处 6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，中等处 700 元以

上 800 元以下罚款，高等处 8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，优等处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其中，1—4 等为优等、5—8 等为高等、9—12 等为中等、13—15 等为低等（下同）